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4214号

申请执行人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[ ]区[ ]路[ ]号1层。

负责人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[ ]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[ 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(2016)沪0115民初48197号申请执行人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依法以(2016)沪0115执14214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海际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股权人民币79,900,000元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

海海际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股权人民币 79,900,000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曹 琪

